

如皋市民政局 如皋市财政局

皋民儿童〔2021〕3号

皋财社〔2021〕61号

关于拨付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体系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各相关部门：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资金的通知》（苏财综〔2020〕10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社〔2020〕157号）和《如皋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补助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经研究，现将我市儿童“关爱之家”建设及运行补助等资金14.5万元拨付给你们，请专项专用。

各相关镇（区、街道）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积极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将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儿童“关爱之家”建设和运行，进一步提升我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能力和困境儿童保障水平。

附件：如皋市儿童“关爱之家”补助资金分配表

如皋市民政局

如皋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29日

主题词：儿童 关爱之家 补助资金 通知

抄报：省民政厅、财政厅

如皋市民政局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共印40份

附件：

如皋市儿童“关爱之家”补助资金分配表

时间：2021年11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镇别	补助单位	补助类别	补助资金	
				小计	合计
1	东陈镇	如皋市北庄儿童“关爱之家”	建设补助	6	7.5
			运行补助	1.5	
2	白蒲镇	如皋市白蒲镇儿童“关爱之家”	建设补助	6	7(后期根据省级儿童“关爱之家”示范项目验收情况追加补助并结算)
			运行补助	1	
合计					14.5